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综合执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经费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土地卫片执法监管、违法建筑整治与执法能力提升为核心，背景源于落实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要求及地方违法用地、违法建筑整治任务。根据项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公告》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下放到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公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公告》等，我单位有权对违法用地及违法建筑进行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上级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实施，重点清理2023年8月至12月期间东山、龟头、下落、脚踏等村的违法图斑，同步处置2022年遗留问题，并保障执法装备运维。

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三类：一是支付2023年8-10月违法卫片整治费用及东山、龟头等村后续整治费用；二是采购执法无人机、维修办公设备（打印机、电脑、空调）及购置后勤物资；三是承担办公搬迁、加班餐等基础运维支出。2024年预期总投入为50万元，其中80%用于图斑整治工程，10%投向执法装备建设，10%保障日常执法运转。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聚焦三大方向：一是实现存量违法图斑销号，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严守耕地红线；二是通过无人机巡查等技术应用，及时发现常规巡查难以发现的违法行为，提升执法精准度；三是保障执法中队办公设备使用率 100%，支撑高效履职。

2024 年度阶段性目标具体包括：

整改时效方面：全面完成 2023 年遗留的东山、龟头等村图斑整治，项目共支付违法图斑整治费用 6 次，累计整治图斑 10 余处。

能力提升方面：无人机投入巡查后，巡查覆盖面积进一步扩大，特别是及时发现并整改了脚踏村 30 余亩违法用地、龙安村近 20 亩违法养殖池等，进一步打击了违法用地行为；

管理规范方面：确保所有支出凭证完备、程序合规，杜绝资金违规风险。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收到财政部门自评通知后，领导高度重视，将绩效自评工作视为全面绩效管理的重要一环，要求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

和评判，有效压实主体责任、增强绩效意识，不断健全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对评价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抓好整改落实，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业务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1、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明确分工

本单位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成立部门自评工作小组，确定部门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对象，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明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牵头、配合部门与具体负责人员。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在实施具体项目评价工作前，向本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组下达评价通知，内容包括评价任务、目的、依据、评价时间和有关要求等。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方案由绩效自评工作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拟定具体工作方案。具体包括：评价对象与负责人、评价目的、评价的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评价方法、拟选用的评价标准、需要被评价对象及单位应准备的评价资料及相关工作要求等。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绩效自评工作组根据需要，采取要求被评价对象提供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与询问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

基础资料包括绩效评价对象的基本概况、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

5、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对于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绩效自评工作组成员深入实地核实有关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之用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

6、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资料整理出后，绩效自评工作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该结论经单位审核后作为提交评价报告的依据。

7、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绩效自评工作组按照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资【2025】26 号）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交单位审定后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度，我单位综合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支出运行情况优秀。绩效目标管理符合发展实际，绩效运行监控到位，绩效运行评价切合实际。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说明各指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2024 年度预期投入 100 万、预算安排 50 万、实际到位资金 37.31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授权支付。实际支出 37.31 万元及支出率 100%。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依据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值具有可比性；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项目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

3. 事项管理情况。项目事项执行管理制度健全及作到执行过程监管全覆盖，对项目执行实施开展检查、监控、督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支持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镇圩环境综合整治力度。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关闭取缔 2 家存在环境污染隐患企业。二是积极开展“三线”整治工作。街道海天路东山旧车站、海天路北山商业街及东坡村、调石村“三线”混乱问题已整改完成。三是落实网格化巡查管理。健全节假日巡查工作机制，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0 余次，联合查处跨领域违法案件 2 起。利用无人机对重点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并整改违法用地

2 处，面积达 50 余亩。通过粤执法平台，录入执法案件案件 130 宗，实现案件办理流程信息化、透明化。四是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对东山市场周围、S288 省道调文村路段、东海大桥文参路段进行重点治理，共计清拆乱搭建 50 余宗 1000 余平方米；累计整治乱摆卖 2000 宗、清理乱拉挂 410 宗。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综合执法工作经费的绩效考核是确保执法部门高效、公正履职的重要手段，必须科学设计考核指标，避免与罚没收入直接挂钩，防止执法目标异化。

绩效考核的核心原则应具备：1. 公益导向：考核应围绕公共利益和社会治理效果，而非经济收益。2. 法治优先：以法律执行质量、程序合法性为核心标准。3. 客观透明：指标可量化、可核查，避免主观随意性。4. 长期效益：注重执法对违法行为预防、社会秩序改善的长期作用。

六、改进意见

科学的绩效考核应推动执法部门从“罚没驱动”转向“服务驱动”，最终目标是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经费保障需通过财政预算足额安排，确保执法机构“无后顾之忧”地公正履职。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日常工作绩效统筹谋划，加强工作管理，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水平，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求向社会公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并确保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2025 年 7 月 9 日